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财社〔2021〕42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医保局(宁波所属市县不发):

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适当向困难人员个人自负高额医疗费用人数较多的地区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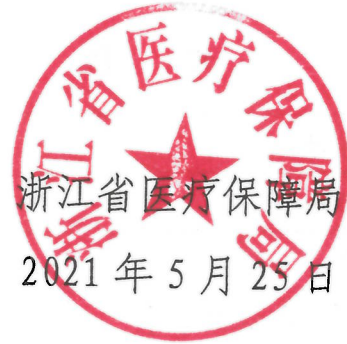
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1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报“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预算科目。

四、各级财政和医保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县（市）医保部门按照2021年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抓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全省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医保部门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加盖两部门公章后报送各市医保局和财政局，各市审核后形成市域绩效目标并加盖两部门公章，连同县（市、区）绩效目标，于2021年6月10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和省财政厅备案（PDF版通过浙政钉一并发送），并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区财政局、医保局（宁波不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地 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
全省合计	2208
杭州市小计	317
杭州市	115
其中: 杭州市本级	115
其中: 萧山区	14
余杭区(含临平区)	18
富阳区	26
临安区	27
桐庐县	34
建德市	47
淳安县	121
温州市小计	445
温州市	22
其中: 温州市本级	7
鹿城区	4
瓯海区	5
龙湾区	3
洞头区	3
乐清市	37
瑞安市	11
永嘉县	-105
平阳县	121
苍南县	142
龙港市	29
文成县	68

地 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泰顺县	120
嘉兴市小计	14
嘉兴市	4
其中：嘉兴市本级	4
其中：南湖区	2
秀洲区	-1
海宁市	-1
平湖市	10
桐乡市	-11
嘉善县	7
海盐县	5
湖州市小计	91
湖州市	15
其中：湖州市本级	2
吴兴区	6
南浔区	7
德清县	13
安吉县	31
长兴县	32
绍兴市小计	108
绍兴市	21
其中：越城区	6
柯桥区	7
上虞区	8
诸暨市	35
嵊州市	27
新昌县	25
金华市小计	123
金华市	11

地 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其中：金华市本级	-1
婺城区	7
金东区	5
兰溪市	37
东阳市	20
义乌市	6
永康市	7
浦江县	21
武义县	12
磐安县	9
舟山市小计	51
舟山市	27
其中：舟山市本级	2
定海区	11
普陀区	14
岱山县	16
嵊泗县	8
台州市小计	-38
台州市	5
其中：椒江区	2
黄岩区	1
路桥区	2
温岭市	27
临海市	29
玉环市	14
三门县	36
天台县	-30
仙居县	-119
衢州市小计	275

地 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衢州市	89
其中：柯城区	29
衢江区	60
江山市	77
龙游县	55
常山县	66
开化县	-12
丽水市小计	602
丽水市	63
其中：丽水市本级	5
莲都区	58
龙泉市	174
青田县	106
云和县	27
庆元县	51
缙云县	65
遂昌县	38
松阳县	38
景宁县	40
宁波市小计	220
宁波市	220
其中：宁波市本级	220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浙江省			
财政部门		XX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208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 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省指标值	区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人数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资助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100%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6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政策知晓率	≥80%	